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文件

上中医岳委字 (2019) 年第 5 号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各级党组织的一项经常性任务，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上海中医药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上中医委组〔2018〕2号）等文件内容，并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党组织必须加强领导，落实制度，强化措施，认真研究和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努力实现党费工作的规范化。

第二章 党费收缴

第三条 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是党员应尽的义务，也是党员增强党性观念的基本体现。

第四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五条 医院党委负责指导所辖党支部于每年三月份完成对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的核定（退休党支部每年一月份完成对退休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的核定）。月

交纳党费数额核定后，年内一般不再作调整。年内工资晋档、职务晋升、岗位变动以及普调工资的，待下一年度重新核定。

第六条 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应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一）大柏树总院、青海路门诊部、针研所在职党员党费基数：

党费基数= 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岗位津贴。

（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在职党员党费基数：

党费基数= 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岗位津贴（职务岗位津贴+基础贴）+本市规定津补贴（包含地区补贴+包干贴+医疗卫生津贴+书报费）+国家规定津贴（包含物价补贴）。

（三）全日制在校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2元。有收入的学生党员参照在职党员标准交纳党费。在职党员就读研究生的，按照在职党员标准交纳党费。

（四）退休党员党费基数：

党费基数=养老金总额-事业单位津贴。

（五）离休党员党费基数：

党费基数=基本离休金。

第七条 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不包括以下项目：

（一）计入计算基数的工资收入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

（三）职业年金；

（四）住房补贴、交通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防暑降温费等改革性补贴；

（五）针对少数地区、部分单位、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六）不定期、非普通发放的奖金和奖励性绩效工资；

（七）科研人员党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的奖励和报酬；

（八）上级文件规定可扣除的其他项目。

第八条 交纳党费的具体比例和要求如下：

（一）在职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计算基数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比例为0.5%；在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比例为1%；在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比例为1.5%；在10000元以上者，交纳

比例为2%。

(二) 离退休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计算基数在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交纳计算基数的0.5%；在5000元以上的，交纳1%。

(三) 经批准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医院的已离院党员，按照实际收入情况交纳党费。

(四) 经批准保留党籍的出国（境）党员，出国（境）期间暂不交纳党费；返回后，经审查恢复组织生活的，补交出国（境）期间的党费。

第九条 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1000元，可以自愿多交。对自愿一次多交纳1000元以上党费的，党支部应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由党委组织部比照交纳大额党费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党支部应结合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活动等，由党员亲自交纳党费，增强交纳党费的仪式感，让党员在交纳党费过程中强化党员意识。党组织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

第十一条 为方便流动党员、出国（境）党员以及工作地点不固定、在外出差较多的党员交纳党费，可以采取网上支付的方式。

第十二条 党员应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亲属或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三条 党员生活确有困难的，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党员本人向党支部提出申请，或者党支部了解到党员生活困难，原则上都可以提交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少交或免交党费事宜。经党支部研究通过后报医院党委审批。医院党委于每年第一季度将经批准少交或免交党费的党员情况报大学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四条 党支部应将交纳党费的情况作为党员评议的重要内容。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十五条 党员每次交纳党费的情况应记录在党费证上，并由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签字确认。党支部每月收齐党费后，应认真做好记录，并妥善留存有关凭据，同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党委组织部应按月做好汇总、对账等工作，有关账目明细应定期报大学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六条 为避免现金保管和流转风险，各党支部收缴党费现金应及时送交财务

处至医院党费账户。

第三章 党费使用

第十七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做到勤俭节约、精细合理使用，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费使用项目的开支标准，要严格参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党费使用需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由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使用情况要向党员公布。

第十九条 医院党委于每年第一季度将各党支部上一年度交纳的党费按30%比例返还，并结合党内活动和专项工作以适当方式下拨专项经费。

第二十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党费开支须符合上级和医院的相关财务规定。基本使用范围包括：

（一）培训党员；

培训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基层党务工作者等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

（二）订阅或购买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等；

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印制入党志愿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

（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进行党内表彰所产生的奖状证书制作费、资料费、场地费、会议费、奖励金等。

（四）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

慰问、补助生活困难或患有重大疾病的党员和老党员所产生的慰问金、补助金等。原则上每人每年不超过2000元。

（五）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六）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主要包含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市内交通费、门票费、讲解费等。其地点的选择须充分体现党内活动的政治性，确保费用支出的必要性，原则上不出上海市。

（七）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

(八) 党的活动所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

党费不能用于补充科研经费、发放课题评审费等；用于党员教育培训的师资费须通过医院的薪资平台发放。

第四章 党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党费工作的业务管理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具体财务管理工作由财务处代办，参照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医院党费单独设立银行账户，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各党支部须指定专人负责党费管理工作，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党委组织部负责对党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着重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四条 党委组织部每年年初要认真检查党费工作台账，并就上一年度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形成年度报告，报大学党委组织部备案，并接受大学党委组织部的年度检查。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上一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结存的数额；
- (二) 党费开支的主要项目（大额支出应有明细）；
- (三)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党组织要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做好报告和公示。医院党委要在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或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党支部每年要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使用情况。

第二十六条 对不按照本办法要求执行的党组织、党员和责任人，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的，依据党内有关法规严肃问责和查处，触犯法律的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
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委员会
2019年2月27日

抄送:上海中医药大学党委组织部

中共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委员会 2019年2月27日印发
